

南沙交投先进智造园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
与监测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交投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张瑞华

南沙交投先进智造园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与监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交投先进智造园项目（投资代码：2404-440115-04-01-390251）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交投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及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交投先进智造园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与监测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中船中路北侧中船东路东侧

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中船中路北侧中船东路东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76175 平方米，暂定总建筑面积 210850 平方米，主要建设高层厂房，多层厂房及生活配套设施，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期，一期占地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00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以政府部门规划批复为准，建设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最终确定为准。）

发包人暂未正式取得本项目部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的实际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及本项目一期的实际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等以政府部门规划批复为准，建设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最终确定为准。承包人对此已充分知悉并同意按本项目一期实际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及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建设内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根据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具体办理情况及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造价或发包人需求等发生调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部分等）或延长、缩短服务期，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配合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放弃据此向发包人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且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取消该全部工程、或因发包人与

第三方已签订的合作项目被终止、或因前期土地未落实、或因发包人需求变化等导致该项目取消，则本合同自行失效，承包人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且同意放弃向发包人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承包人确认并知悉，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程需根据相关第三方主体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设计施工工作可能需根据发包人以及相关第三方主体要求进行分期设计施工。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同意将根据本项目分期设计施工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检测监测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1) 按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进行的相关检测、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施工现场的实体检测、材料常规检测、桩基完整性检测、桩基承载力检测、基坑围护结构检测、节能检测、智能化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绿化工程检测、环境检测、人防设备检测、建筑幕墙检测、人防结构检测、通风空调检测、广场道路检测监测以及项目所需的检测监测等，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不含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检测、监测项目），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工程质量检测与监测工作，同时也包括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监测成果报告（最终范围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与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与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

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

⑤负责检测、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管理要求。

(2) 检测与监测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等文件以及设计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内容，乙方制定检测、监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监理和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监测前，需将具体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甲方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监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监测费甲方不予认可，由乙方自负。乙方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测、监测清单进场检测、监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甲方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甲方有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与监测方法和数量。

(3) 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检测、监测工作，如因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乙方在报甲方及监理审批同意与备案后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其它检验、监测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测与监测质量和检测与监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与监测内容纳入乙方合同一并进行结算。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与监测方案为准)。

2.2.3 服务期限：从乙方进场至本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时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78.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结算价高于投标报价，按投标报价结算，最终结算以结算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如遇以上文件都不能涵盖的新增项目，则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2.4.5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检测与监测服务的工作量根据国家检测监测规范和相关文件规定，经招标人批准后的检测、监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招标人、监理人、中标人三方进行签证确认，中标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和超出检测、监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将不予结算，最终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意见为准。最终结算总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所产生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强制的检测与监测、监督抽检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3.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检测内容。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且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任意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5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5年__月__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5年__月__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__月__日 09时 45分至 10时 00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交投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中铁建环球中心 1#楼 902 室
联 系 人：邹先生 电 话：1812682600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系人：钟伟超 电话：020-83543324、13631418862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交投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8126826008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中铁建环球中心 1#楼 902 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南沙交投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监督电话：18126826008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中铁建环球中心 1#楼 902 室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南沙交投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3年的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联合体主办方）：主要负责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按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减）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按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减）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